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瑀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78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、學生需求及工作機會盤點表

(0077826A00_ATTCH3.pdf、0077826A00_ATTCH2.pdf、0077826A00_ATTCH8.ods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，為協助有生計需求之學生參與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復「學生需求及工作機會盤點表」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6月22日發創字第110500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勞工經濟生活造成之衝擊，勞動力發展署自109年4月13日起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，以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，並獲取工作津貼，爰由政府機關（構）依單位用人需求，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符合資格者推介至用人單位上工。
- 三、考量部分學生有打工需求，惟疫情持續衝擊就業市場，致

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06/24



11001257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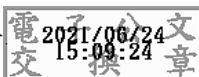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機會有限，為免學生之學習與生計受到影響，勞動力發展署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計畫參與資格為15歲以上國民皆可參加。

- 四、為加強合作以回應學生需求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盤點轄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可新增之工作機會數及有打工需求之學生人數，俾利勞動力發展署優先推介有需求之學生至教育部門參與本計畫，並請填列旨揭附件於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